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Promoters and Casual Workers Union

九龍官塘翠屏邨翠櫻樓地下 1 至 3A 室
1-3A, G/F.,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Tel: 27904848 Fax: 27904922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結果」意見書

本會為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一直關注婦女及零散工的工作處境和勞法保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目的本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支出負擔，從而鼓勵她們持續就業，理應一眾低收入的零散工可受惠於交津，然而交津的資格限制和申請程序繁覆，令零散工難以申請，未能發揮原來的計劃作用。

資產限制不合理

現交津的資產限制以綜援的資產為參考實不合理。綜援的對象主要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或失業的人士，但交津卻對象卻是低收入的在職人士，兩者的性質如此不同卻只簡單以綜援的 3 倍釐定資產限額，實難令人理解當中的關聯。再加上現時全民退休保障遲遲不實施的情況下，一眾沒有強積金的零散工為準備退休生活節儉儲蓄，但卻因交津過嚴的資產限制而被排除在計劃之外，實違反交津原意。

零散工申請困難重重

勞工處是處理交津申請時要求零散工友提供諸多文件往往令申請工友卻步。現時交津表格設有「自述書」以讓未能提供僱主填寫工作入息及時數自述原因和領取薪金的方法，但根據工會的經驗，往往零散工友在遞交自述書後，勞工處卻再要求工友提供由僱主填寫的「入息/工時證明書」，即意味自述書不能發揮作用，既然如此，勞工處早應在申請時列明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零散工友無資格申請交津，否則在工友準備好所有出糧、資產等資料後方被知會因未能提供由僱主填寫的證明書而不可繼續申請，不但要合資格零散工友白做功夫換來失望一場，更反映勞工處缺乏對基層工友難以要求僱主填寫表格的理解！事實上，工友在填寫表格時已填妥僱主電話，如勞工處對工友自行填寫的資料有懷疑，大可致電僱主確認資料，此理應為勞工處職責，但在執行上勞工處卻把責任推到工友身上，實在不合理。

此外，因政府現時仍不願修改連續性聘用「4.1.18」的規定，以致不少公司以層出不窮的方式逃避提供勞工保障的責任。在推廣員這行業中，不少公司就將超過 4.1.18 的推廣員的薪金入落另一個推廣員的銀行戶口，以造成該名推廣員不足 4.1.18 的假象，但當這兩名推廣員申請交津時，前線職員卻要求該兩名工友需提供僱主證明，但此正是僱主用作走法律罅的伎倆，又怎會填寫證明自投羅網？當前線工友提出到民政署宣誓作證，勞工處卻表示不接受，結果在勞工處僵化的處理下，有關的推廣員因而失了去申請交津的資格。

另一個反映勞工處在處理交津上缺乏考慮前線工友的例子是要求工友提供墊支費用的證據。在推廣員這行業，公司往往要求推廣員先墊支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具，如試食材料等，然後在計同薪金一同支付予推廣員，而當因這些墊支款項超出入息限額時，勞工處竟要求工友提供有關墊支的收據正本作證明，如此要求極不合理，結果有不少

工友亦因此而失去某些月份的交通津貼。

上述兩個例子而這情況絕非個別個案，明顯揭露勞工處在處理過程並沒考慮到零散工友的難處，令不少合資格的工友最後被迫放棄申請。

審查過於繁複

在審查期間，勞工處職員除了詢問每一項存入的金額來源外，竟連支出也要查問，事實上一年期間有不少帳目來來往往要逐項向勞工處交代實困難，而工友的支出亦與交津申請無關，勞工處理應無權干涉。但勞工處的職員卻要求申請工友交代所有款項的來源和去向方繼續處理，繁複的審查令不少申請人曾表示「以為自己申請綜援咁查家宅！」，如此過於嚴苛的審查亦是另一個讓工友卻步的原因。

此外，勞工處零散的電話審查亦對申請工友帶來困擾。在交申請表後，勞工處職員會往過電話聯絡工友查詢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但根據工會的經驗，勞工處的電話過於零散，往往分開四、五次電話查詢，再加上於工友上班時間致電，工友實難以應付頻繁的電話查詢。

由此可見交津計劃因資格的嚴苛和繁複僵化的審程過程，令一眾需面對昂貴交通費的基層工友未能受惠，以致大幅遠離勞工處預期的受惠人數。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

1. 提高交津的入息限額至公屋申請水平。
2. 取消交津的資產審查。
3. 提升交津金額。計劃自開始以來就一直維持\$600 的津貼金額，一直未有按通漲調整，而公共交通工具卻年年加價，\$600 實難以應付現時昂貴的交通費用。
4. 簡化交津的審查表格及手續，特別應以自述書代替零散工友難以提供的工時證明書，及集中一次電話詢問工友補充資料，並減省詢問不必要的資料如銀行支出。
5. 簡化重覆申請的程序，如為申請工友開設固定的檔案，方便職員查詢工友過往已遞交的文件，不單減省行政時間和資源，更可加快工友收到津貼的速度，增加對工友的吸引度。